

雲林縣政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收結情形表

填報期間：107 年 1 月至 12 月

項目別 (直轄市及各縣市)	總 件 數 $A=(C+F)$	新 收 案 件 數 B	(含舊案)未結案件數 $C=(D+E)$	未結案件數		已結案件數 $F=(G+M)$	協議階段件數 $G=(H+I+J+K+L)$						訴訟階段件數 $M=(N+O+P+Q+R+S)$						賠償情形			第2條賠償W 依國家賠償	第3條賠償X 依國家賠償	行使求償權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(含在處理中)協議	訴 訟 中 E		計	成 立 H	不 成 立 I	拒 絕 賠 償 J	撤 回 K	其 他 L	計	勝 訴 N	敗 訴 O	一 部 勝 訴 一 部 敗 P	法 院 和 解 Q	駁 回 R	其 他 S	賠償 總計T $T=(U+V)$				協議 成立賠 償U		判決 確定賠 償V		求 償 Y		獲 償 Z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								件	件		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元	元	元	元	元	元																	
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元	元	元	元	元	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總計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直轄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臺北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新北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桃園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臺中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臺南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高雄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台灣省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新竹縣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苗栗縣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南投縣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彰化縣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雲林縣	43	31	15	8	7	28	23	12	0	9	2	0	5	0	0	3	0	2	0	14	7,605,058	11	147,057	3	7,458,001	10	4	1	3,001,642	0	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嘉義縣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屏東縣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宜蘭縣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花蓮縣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臺東縣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澎湖縣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基隆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新竹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嘉義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福建省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金門縣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連江縣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連絡電話：

填表人：

(請簽章)

審核主管：

(請簽章)

填報機關：

填表說明：

一、本報表每年度填報2次：上半年度填報係指1月至6月新收總件數；全年度填報係指1月至12月新收總件數。

二、總件數(A)：指每年上半年度或全年度國家賠償案件之總件數，包括未結案件數(C)及已結案件數(F)。

三、新收案件數(B)：指請求權人提出國家賠償案件之總件數(包括請求協議及提起訴訟)。

四、未結案件數(含舊案)(C)：累計每年至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之國家賠償案件數，包括協議中(含在處理中)(D)及訴訟中(E)。

訴訟階段計算件數。

六、已結案之協議件數(G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之國家賠償事件件數(含協議成立(H)、不成立(I)、拒絕賠償(J)、撤回(K)、其他(L)等，該拒絕賠償(J)包含未經協議逕行拒絕賠償)。

七、已結案之訴訟件數(M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與請求權人進行訴訟之國家賠償事件(含勝訴(N)、敗訴(O)、一部勝訴一部敗訴(P)、法院和(Q)、駁回(R)、其他(S)等)。另同一事實繫屬法院訴訟階段，縱提起上訴，仍僅以一件為其件數，請勿重複。

八、賠償總計(T)：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協議成立賠償(U)之件數、金額，及已判決確定賠償(V)之件數、金額，均以撥款日為基準。

例一：甲機關與某乙於101年6月10日達成賠償協議，經主管機關於同年6月30日(發文日期)辦理撥款，則應屬101年度上半年協議成立之國賠事件。反之，如主管機關於7月3日辦理撥款應屬101年下半年協議成立之事件。

例二：一國賠事件經法院於101年12月判決確定，如撥款日期為102年1月，仍應列入102年上半年判決賠償之國賠事件。

同一事實如有數被害人，經賠償義務機關分別與之達成協議，並經主管機關分別撥款，仍屬數國賠事件，並以撥款次數為其件數。

九、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賠償(W)：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依第2條協議成立或判決確定賠償之案件數。

十、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賠償(X)：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依第3條協議成立或判決確定賠償之案件數。(註：(W)+(X)件數總和亦會等於(T)之件數)。

十一、行使求償權/求償(Y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賠償後，於本填報期間內確定發生之求償總件數及應求償之總金額。

十二、行使求償權/獲償(Z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本填報期間內實際獲得求償收入之件數及金額。採分期獲償者，以辦理繳庫作業次數計算件數。